

沈阳音乐学院“双一流”建设专项资金 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院“双一流”建设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辽政发〔2017〕13号）和省财政厅、教育厅《辽宁省高等学校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辽财教〔2020〕3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院“双一流”建设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专项资金以单独核算、专款专用、质量导向、科学管理为原则，按照人才培养、师资队伍建设、科学研究、社会服务与文化遗产创新、国际交流与合作等五个方面统筹分配。

第三条 学院是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责任主体。学科发展规划处负责建立专项资金项目库，确定目标任务与年度绩效目标。计划财务处负责专项资金的落实、执行、审核和监督等工作，实施对专项资金预算的下达和拨付，执行预算，通报预算执行情况，组织会计核算及审核，监督和指导项目负责人合法、合规、合理使用专项经费。项目负责人是专项资金使用的第一责任人，负责本项目的预算编制与实施。

第四条 专项资金一经下达，应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原则上不予调剂。对执行中确因特殊情况需调剂的项目，应向学科发展

规划处提交调剂说明，经学科建设领导小组审核、计划财务处审批通过后方可调剂。

第五条 支出范围

（一）人员经费：主要用于培养、引进、聘任学术领军人才，建设优秀创新团队，以及参加国际国内重大专业比赛、艺术展演、艺术创作等人员经费支出。

（二）条件建设费：主要用于购置仪器设备、图书、音像、软件资料，以及实验室、工作室维修改造等方面的支出，具体包括设备（资料）购置费、维修费、业务费等。使用专项资金形成的资产均属国有资产，应按照国家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管理，对需纳入政府采购的支出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三）科学研究与学术活动费：主要用于学术论文发表、学术著作（教材）出版、主办或承办学术会议与学术活动、艺术作品排演与录制等经费支出。

（四）其他与“双一流”建设项目相关的经费支出。

第六条 在支出项目中，对于国家有明确支出标准规定的，按照规定执行；没有明确规定的，由项目负责人和计划财务处以勤俭节约、实事求是为原则确定。

第七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偿还贷款、支付罚款、捐赠、赞助、对外投资等支出，不得用于房屋建筑物购建等基本建设支出，不得作为其他项目的配套资金。

第八条 专项资金使用应严格遵守学院各项财务制度，在核准的预算范围内合理使用，审批程序按照学院财务相关审批制度执行。专项资金收支情况由计划财务处纳入年度决算，统一编报，

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按照辽宁省财政厅有关规定执行。原则上项目完成中期报告后方可启动财务支出审批程序。

第九条 对进展显著、成效突出的项目，学院可按照项目实施实际适当加大支持力度；对实施不力、进展缓慢、缺乏实效的项目，将减少直至停止资金支持。

第十条 项目负责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应随时接受学院财务和纪委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与检查。对任何形式的弄虚作假骗取、截留、挪用专项资金等行为，一经查实，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有关负责人和当事人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学院应严格遵守国家财政财务制度和纪律，规范和加强内部管理，自觉接受审计、监察、财政、省教育厅等上级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学科发展规划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辽宁省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沈阳音乐学院一流重点学科建设项目专项经费管理办法》（沈音院字〔2017〕123号）同步废止。